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春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93號），本院認適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54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春吉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丁春吉於本院訊問中之陳述及自白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侵占脫離告訴人持有之系爭錢包及其內之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殊值非難，衡以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考量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侵占之財物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、目前尚無職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拾得之物，固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曉帆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1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莊渝晏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刑法第337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93號

22 被 告 丁春吉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丁春吉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4時29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
29 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大武門市，見林曉帆所有之錢包1只（內
30 含現金新臺幣3,000元、臺灣銀行金融卡1張、提款明細表1
31 張，已發還）遺落於此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

01 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之攜離而以此方式將該物侵占入己。嗣因
02 林曉帆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林曉帆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春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將上開錢包攜離，並將該錢包內之現金取出後，將之丟棄至附近草叢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曉帆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、刑案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19張，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丁春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12 檢 察 官 莊 琇 棋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15 書 記 官 許 翠 婷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